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6,341,96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以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之主要條款，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原先之條款及條件將修訂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原先之到期日期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原到期日期**」)延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四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到期日期**」)；及
- (2) 相應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延長至新到期日期。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之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契據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建議修訂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且修訂契據項下之訂約方不得向修訂契據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並無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直至原到期日期(包括該日)之應付利息，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由於作出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若非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原到期日期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贖回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生效令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債務再融資，並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修訂契據作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及轉換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債券持有人(作為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6,341,96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佈
「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向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